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陈梅芳女士、吴传彬先生、林明彦先生、陈志雄先生、高启全先生、王永翠女士、陆宗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陈梅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并为公司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

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2026年9月30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结合2026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30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实际情况：

公司本次拟新增人民币1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由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调整至折合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合计金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沪士国际、胜伟策分别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30亿元、5亿元，合计新增人民币35亿元，即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将由折合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调整至折合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用于为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上述新增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30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兹定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9月30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